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編班、轉班及轉組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校 114 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。

貳、招生年級科別缺額：

- 一、普通班：高一升高二若干名，男女兼收。
- 二、美術班：高一升高二 5 名，男女兼收。
- 三、音樂班：高一升高二 5 名，男女兼收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、二年級學生；或本校申請轉科學生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且缺曠課紀錄不得超過 14 節。
- 三、報考美術班及音樂班之考生應檢具「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核發之美術或音樂才能優異鑑定通過文號及與鑑定結果證明文件(須有報考年級當年度的鑑定合格證書)。
- 四、報考音樂班之考生須在下列各項中選擇一項為主修，另一項為副修。但以第(2)項至第(5)項之一為主修科目時，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；以鋼琴為主修科目時，必須以第(2)項至第(5)項之一為副修科目：
 - (1)鋼琴。
 - (2)絃樂(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、古典吉他)。
 - (3)管樂(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薩氏管、小號、長號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)。
 - (4)聲樂。
 - (5)其他：國樂、擊樂、理論作曲。
- 五、本校轉出學生須轉出滿一年方得報考；但經本校相關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適性教育措施而轉出者，不得報考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現場報名

- (1)日期：114 年 6 月 30 日(一)至 7 月 2 日(三)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。
- (2)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地址：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，電話：02-24571225)。
- (3)報名手續
 1. 填寫報名表(黏貼 2 張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，體育班請準備三張照片)。
 2. 繳交身份證件影本
 3. 繳交學生證影本
 4. 繳交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缺曠及獎懲記錄，紀錄以原始資料為準(可於報到時候補)。
 5. 報考美術班、音樂班須填寫術科資料表。
 6. 藝才班須繳驗才能優異鑑定證明文件影本。
 7. 報名費：普通科 400 元整；美術班 800 元整；音樂班 1600 元整。

二、 通訊報名

- (1) 日期：114 年 7 月 2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
- (2) 寄送地點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（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）。
- (3) 內附資料
 1. 填寫報名表（黏貼 2 張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，體育班請準備三張照片）。
 2. 繳交身份證件影本。
 3. 繳交學生證影本。
 4. 繳交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缺曠及獎懲記錄，紀錄以原始資料為準。
 5. 繳交報名費匯票（普通科 400 元整；美術班 800 元整，抬頭請寫國立基隆高級中學）。
- (4) 報名表下載：本校首頁最新公告（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/>）

伍、考試日期：

- 一、 學科：114 年 7 月 4 日上午（週五）。
- 二、 術科：114 年 7 月 4 日上午（週五）。

陸、考試日程表：

一、 普通班考科

日期	114 年 7 月 4 日上午（週五）			
節次	預 備	一	二	三
時間	8：50 至 9：00	9：00 至 9：50	10：00 至 10：50	11：00 至 11：50
高一升 高二		國 文	英 文	數 學

二、美術班考科

日期	114 年 7 月 4 日上午（週五）		
節次	預 備	一	二
時間	8：40 至 8：50	8：50 至 10：20	10：30 至 12：00
科目		素描	水彩

三、音樂班考科

日期	114 年 7 月 4 日上午（週五）		
節次	預備	一	二
時間	8：50 至 9：00	9：00 至 10：00	10：00 開始
科目		作曲組和聲學筆試（低、高音題等）	主修、副修

※視唱、主修、副修該節測驗時間視報考考生人數多寡，再行決定測驗結束時間。

柒、考試科目與配分：

一、普通班考科：

科 目	國 文	英 文	數 學
配 分	100 分	100 分	100 分
版 本（第二冊）	翰林	龍騰	翰林

二、音樂班考科總分 200 分

科 目	主 修	副 修
配 分	150 分	50 分

三、美術班考科總分 200 分

科 目	水彩	素描
配 分	100 分	100 分

※畫具請自行準備，提供四開紙張與畫板。

捌、最低錄取標準，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普通班：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美術班：術科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為 150 分。
- 三、音樂班：術科測驗主修分數最低錄取標準為 115 分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，標準如下：

成績符合各班別標準，依總分擇優錄取。錄取名額不得超過第貳條各班別名額。

壹拾、放榜日期與地點：

114 年 7 月 9 日（週三）下午 5 點後放榜，榜單同步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/>

壹拾壹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（週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到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二、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。
- 三、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（紙）。複查測驗分數結果如有異動，按本測驗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更正考生測驗分數。

壹拾貳、報到：

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週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持以下證件到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進行查驗證件、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查驗或繳交證件文書正本

1. 學期成績單，且須載明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缺曠及獎懲記錄，紀錄以原始資料為準。
2. 學生健康卡（上述資料皆向原校申請，本校轉科生免交）
3. 身分證正本（驗畢後歸還）
4. 轉學證明書（本校轉科生免交）

壹拾參、附註：

- 一、各年級科班組別錄取的考生不得申請轉科或轉組。
- 二、各年級科班錄取學生將依轉學考試之成績編入適當之班別。
- 三、轉學證書上應詳列各學期成績。
- 四、轉學證明書上的成績若不符合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者，應請原轉出學校補正後，才准予報到。
- 五、轉學證明書上成績若缺少本校各科班所應修科目，必須依規定申請補修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七、錄取學生必須依本校補修暨抵免學分規定，於開學一星期內辦理抵免學分事宜。
- 八、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」

黏貼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(最近三個月內拍攝)	姓名		生日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							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學歷	民國__年__月在__縣(市)__中學(全銜) __年級肄業										
	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之獎懲缺曠紀錄										
	家長		關係		電話	(H) (手機)						
通訊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報名程序	審查證件		收費		登記編號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考試日程表

節次	預備	一	二	三
時間	8:50 至 9:00	9:00 至 9:50	10:00 至 10:50	11:00 至 11:50
考科		國文	英文	數學

(一)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)入場應試,未攜帶者不得應試,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,以備核對。照片如無法辨識為本人或准考證上未有照片者,本校逕行拍照存證備查;不予配合者,取消應考資格。

(二)筆試如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(15 分鐘之後關閉前後門)。應考人應核對試場試卷上及試題本上之編號但不得翻閱試題本,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
(三)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,30 分鐘內不得出場;提早離場者,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,經勸止不聽者,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
(四)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,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,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(五)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,違者除物品將由監試人員暫為保管外,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
(六)筆試時,除應考文具外,請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後方,手機請關機(請務必確實關機,若有國家級警報響起視同手機發出聲響),手錶請關閉報時功能(並且不可佩戴穿戴式裝置,例如 Garmin 或 apple watch 等具通訊功能之手錶),若響起(或震動)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
(七)文具請自備(包含 2B 鉛筆、藍筆或黑筆等文具),作答不可使用計算機。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依題號劃記,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作答,否則不予計分,除作答外,不得作任何註記,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5 分。

(八)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起,應即停止作答,考試離場前,將答案卡、答案卷及試題紙一併交監考人員驗收,不得攜出試場外。

國立基隆高中 114 學年度 轉學生招生 美術班術科資料表
第一學期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二吋照片粘貼處 (照片與報名表同式)
學歷	市		中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級肄業	
	縣		中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級肄業	
家長電話			(H)			
住址						

最近三年參加美術比賽成績			
主辦單位	比賽名稱	比賽日期	比賽結果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
- ※ 注意：1. 最近三年參加美術比賽成績，僅供參考。
2. 本表供術科考試查對身份用，務請詳實填寫。
3. 各欄資料，若填寫錯誤，更正處請加蓋考生印章。

國立基隆高中 114 學年度 美術班轉學考 准考證
第一學期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考試日程表

節次	預備	一	二
時間	8:40 至 8:50	8:50 至 10:20	10:30 至 12:00
科目		素描	水彩

- (一)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)入場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。照片如無法辨識為本人或准考證上未有照片者，本校逕行拍照存證備查；不予配合者，取消應考資格。
- (二) 筆試如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(15 分鐘之後關閉前後門)。應考人應核對試場試卷上及試題本上之編號但不得翻閱試題本，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- (三)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3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；提早離場者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，經勸止不聽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(四)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(五)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除物品將由監試人員暫為保管外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- (六) 筆試時，除應考文具外，請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後方，手機請關機(請務必確實關機，若有國家級警報響起視同手機發出聲響)，手錶請關閉報時功能(並且不可佩戴穿戴式裝置，例如 Garmin 或 apple watch 等具通訊功能之手錶)，若響起(或震動)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- (七) 文具請自備(包含 2B 鉛筆、藍筆或黑筆等文具)，作答不可使用計算機。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依題號劃記，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，除作答外，不得作任何註記，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5 分。
- (八)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起，應即停止作答，考試離場前，將答案卡、答案卷及試題紙一併交監考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外。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二吋照片粘貼處 (照片與報名表同式)
學歷	市	中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級	畢(肄)業	
	縣	中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級	畢(肄)業	
家長			電話	(H) (行動)		
住址						

主修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論作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樂				
	樂器名稱			授業老師		
	考生自選曲	作曲家		曲名		演奏時間
副修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論作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樂				
	樂器名稱			授業老師		
	考生自選曲	作曲家		曲名		演奏時間

- ※ 注意：1. 本表供術科考試查對身份用，請詳實填寫。
 2. 主副修組別請在□內打「√」即可。
 3. 自選曲的資料，務必詳實填寫清楚。
 4. 各欄資料，若填寫錯誤，更正處請加蓋考生印章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節次	預備	一	二
時間	8：50 至 9：00	9：00 至 10：00	10：00 開始
科目		作曲組和聲學筆試(低、高音題等)	主修、副修

※視唱、主修、副修該節測驗時間視報考考生人數多寡，再行決定測驗結束時間。